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 得 仕（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不符之處，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	9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釐定本通函內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重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張叔千先生

阮祺樂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每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此授權將於將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故建議閣下批准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列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根據該等資料決定是否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相等於92,815,511股股份（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之規定，董偉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張叔千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被重選之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ungtex.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因此，代表委任

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就各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4,077,557股。

如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5項授予回購授權獲得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407,755股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當董事認為股份之每股成交價相對偏低及未能反映股份之基本價值時亦會進行回購。

3. 回購之資金

公司將祇會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預期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的回購期內，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權力。

5.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80	0.67
八月	0.92	0.71
九月	0.73	0.66
十月	0.73	0.65
十一月	0.72	0.66
十二月	0.71	0.6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0	0.64
二月	0.72	0.67
三月	0.70	0.64
四月	0.66	0.58
五月	0.62	0.55
六月	0.57	0.48
七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6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及所信，由董華榮先生與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同等實益擁有權益之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50,059,26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本約35.93%。董事認為此持股量之增加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擬於行使回購授權至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是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 董偉文先生，執行董事

董偉文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董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姪兒，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全部權益、公司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港幣170,000元之董事薪金、相當於一個月月薪之年終雙糧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業界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港幣2,389,600元，該薪酬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持有本公司360,000股股份。

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2) 董重文先生，執行董事

董重文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全部權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亦為Corona之董事。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港幣110,000元之董事酬金、相當於一個月月薪之年終雙糧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業界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港幣1,513,500元，該薪酬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持有本公司3,052,400股股份。

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3) 張叔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叔千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的事務所」）向公眾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張先生的事務所，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一直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丘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並提供個人稅務服務予丘先生本人逾二十年。張先生本人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

除上述外，張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務所未曾及不會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彼亦未曾參與及沒有參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執行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

鑑於上述，且張先生的事務所從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所收取的收費水平並不重大，加上丘先生只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乃獨立的且能在董事會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公司制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共為港幣170,000元，該袍金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 (a) 重選董偉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董重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叔千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D & PARTNERS CPA LIMITED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在上文(a)段之授權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證券條款行

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權或行使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出之特定批准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載於本通告並擬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請參考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